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3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38-1号

致：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



GRANDWAY

律业务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GRANDWAY

2.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3. 2018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8]1841号”《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9,42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信息,2019年2月21日,发行人发布《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15), 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9,424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共计 1,942,400 张, 均按面值发行。

2019 年 3 月 13 日, 发行人发布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98 号”文同意, 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上市, 债券简称: 中宠转债, 债券代码: 128054, 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其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GRANDWAY

（二）《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宠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 月 17 日至 5 月 21 日转股价格为 22.28 元/股，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的转股价格为 22.22）的 130%（即分别为 28.96 元/股、28.89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价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行使“中宠转债”赎回权，并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债”。

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提前赎回，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中宠转债’”。



GRANDWAY

2020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及《实施细则》中的相关条件；本次赎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赎回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2020年6月4日